

深圳的张先生最近正在办理离婚手续，可有一个问题让他犯了难：前妻当月近一万元的信用卡债务，究竟算不算夫妻共同债务？自己是否要与她一起偿还？

张先生认为前妻的信用卡主要是用于她个人的购物和消费了，不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。但他的前妻认为本月也购买了一些日用品和小家电，算是家庭开支，所以应该由张先生与她一起承担。

融360解读：按照我国《婚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一方对外承担的债务，如果没有明确属于个人债务，都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，夫妻双方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夫妻共同债务不会因为离婚而免除。

张先生前妻的信用卡透支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，同时她的信用卡支出确实也承担了一部分家庭生活花销，因此，该笔信用卡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，张先生具有共同偿还的义务。

而且，就小编个人看法，一日夫妻百日恩，男方多照顾一下经济来源较少的女方也是合情合理的，没必要为了这一点问题失了风度。如果实在计较，可以在赔偿金额方面进行协商，别一下就想把责任给撇清了。

上述信息供参考，具体情况可咨询专业律师。